

#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:00 开始  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）。
- 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 113,722,1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866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 77,414,1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5 名，代表股份 36,307,982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92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722,1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8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414,1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5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6,307,9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0926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**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分别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19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09%；反对 2,1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19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09%；反对 2,1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〈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41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0%；反对 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41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0%；反对 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27%；反对 2,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6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27%；反对 2,1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昭坤、丁双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